

# 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335,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6,700,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2 股，合计转增 6,7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41,700,000 股；不送红股。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联讯	股票代码	3002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翔	郑雪琼	
办公地址	地址 1：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庆春路 60 号东清大厦 206-6 室 地址 2：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206 号高新工业村 R2-B 座 301	地址 1：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庆春路 60 号东清大厦 206-6 室 地址 2：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206 号高新工业村 R2-B 座 301	
传真	0755-26972818	0755-26972818	
电话	0571-86081329 0755-26972918	0571-86081329 0755-26972918	
电子信箱	szhlx@hirusun.com	szhlx@hirusun.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海联讯是一家从事电力信息化系统集成业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面向电力企业，以提供综合性整体解决方案的形式，从事电力企业信息化建设业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及咨询服务，电力信息化解决方案可广泛应用于电力行业产业链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和调度等各个环节。

#### 1、公司主要业务

业务类型	业务内容	提供的解决方案或服务
------	------	------------

系统集成	通过采用通信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安全、主机及存储等技术，结合客户业务实际，为客户提供最优的解决方案，运用先进的技术和管理实施能力，将经客户认可的方案付诸实现，即将软件、硬件等组合成为具有实用价值及良好性价比的完整系统，使客户的信息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	输电网通信解决方案 配电网通信解决方案 同步网解决方案 高清电视电话会议解决方案等
软件开发与销售	为用户提供完善的解决方案并进行对应软件的开发，包括需求分析、方案设计、系统开发、测试等全过程。	数据类解决方案 专业应用类解决方案 增值服务类解决方案
技术及咨询服务	为电力企业提供信息化建设和发展规划设计服务，电力企业生产、调度、营销等专业业务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化技术支持及运行维护服务等。	信息化规划设计 业务管理咨询 运维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等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公司已建立覆盖全国多个省市的销售、服务网络，凭借专注电力领域及在行业中的良好服务表现，成为中国电力行业有影响力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2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674,018,699.11	693,999,177.53	693,999,177.53	-2.88%	674,852,761.81	674,852,76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2,066,005.99	489,307,943.68	489,307,943.68	0.56%	485,198,635.14	485,198,635.14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2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28,058,101.90	219,977,199.40	213,034,939.81	7.05%	257,671,911.85	241,778,91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58,062.31	10,809,308.54	10,809,308.54	-12.50%	10,310,667.16	10,310,66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5,074.53	-612,857.86	-612,857.86	242.79%	7,926,641.65	7,926,64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45,575.98	35,132,504.75	35,132,504.75	28.22%	18,635,493.23	18,635,493.23

额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82	0.0323	0.0323	-12.69%	0.0308	0.030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282	0.0323	0.0323	-12.69%	0.0308	0.0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1.93%	2.22%	2.22%	-0.29%	2.13%	2.1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对 2020 年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收入确认中涉及“总额法”和“净额法”的适用性进行了自查，并对照收入准则重新判断公司在交易过程中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将涉及委托已经出售的前子公司进行现场服务的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以下简称“本次差错更正”）。本次差错更正仅涉及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金额，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指标产生影响。本次差错更正已获公司 2024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841,947.57	49,284,576.10	52,771,168.69	97,160,40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742.34	2,747,638.29	1,642,690.30	4,938,99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26,281.15	-164,491.68	152,092.97	3,413,75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2,589.38	23,251,099.08	-10,907,232.30	24,729,119.8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6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4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	国有法人	29.80%	99,83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运营有限公司						
章锋	境内自然人	3.13%	10,500,155.00	0.00	不适用	0.00
孔飘	境内自然人	1.88%	6,293,400.00	0.00	不适用	0.00
苏红宇	境内自然人	1.87%	6,260,918.00	0.00	不适用	0.00
邢文飏	境内自然人	0.90%	3,018,083.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坚	境内自然人	0.42%	1,400,4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李萍	境内自然人	0.40%	1,338,3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文斌	境内自然人	0.40%	1,334,5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鲁贵	境内自然人	0.39%	1,306,800.00	0.00	不适用	0.00
诸小妹	境内自然人	0.38%	1,275,6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杭州资本、章锋、孔飘、苏红宇、邢文飏 5 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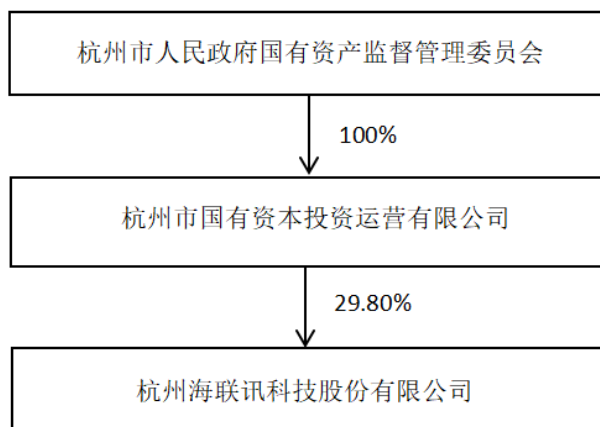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等的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市高新技术园 R2 厂房 B 区 3a 层”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庆春路 60 号东清大厦 206-6 室”，结合变更后的注册地址，变更公司名称为“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完成注册地址、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并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

####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说明

公司前控股股东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投”）持有的海联讯全部股份 99,830,000 股（占海联讯总股本的 29.8%）无偿划转给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资本”），本次权益变动已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金投不再持有海联讯股份，海联讯控股股东由杭州金投变更为杭州资本，实际控制人仍为杭州市人民政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 3、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说明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应叶萍女士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叶萍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为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作，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春风为公司总经理暨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高春风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已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高春风女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总经理退休离任暨新聘总经理、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

#### 4、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开始启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 5、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杭汽轮暨关联交易的说明

公司拟以向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汽轮”）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杭汽轮，杭汽轮届时全体股东持有的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海联讯的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公司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联讯换股吸收合并杭汽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已聘请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并已协调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估值等事项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